

证券代码：430754

证券简称：波智高远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概述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涉及的金额共计 1,432,946.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华荣	65,027.50
其他应收款	刘洋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白智兴	43,149.88
合计		158,177.3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侯卫兵	703,364.00
其他应付款	张虹	370,508.99
其他应付款	唐小军	53,677.93
其他应付款	周凡	147,218.05
合计		1,274,768.97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侯卫兵	北京市西城区	-	-
周 凡	北京市海淀区	-	-
张华荣	湖南省祁东县	-	-
刘 洋	北京市海淀区	-	-
张 虹	北京市海淀区	-	-
白智兴	河北省三河	-	-

2. 关联关系

侯卫兵为公司董事长；

周凡为公司总经理；

张虹为公司监事；

张华荣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洋为公司技术总监；

白智兴为公司销售总监；

唐小军为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

三、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14 年张华荣、刘洋、白智兴向公司预支差旅费 158,177.38 元，公司向侯卫兵、周凡、张虹、唐小军借入资金 1,274,768.97 元。前述关联交易已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员工可能会提前预支差旅费和备用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会出现短期的流动资金不足，故需要向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短期借款。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五、定价依据、公允性

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给公司不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关联董事侯卫兵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100%。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陆飞凤、张虹回避表决，其余1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4 日